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機器；

及

(2)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機器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21,390,400元(含增值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機器購買協議的一項以上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機器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告下文「收購機器以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收購上述機器。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機器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21,390,400元（含增值稅）。

機器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機器

根據機器購買協議，買方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機器，包括生產彩色卷煙包裝紙的兩台印刷機及一台定位橫切機。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21,390,400元（含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自機器購買協議日期起一週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695,200元（含增值稅）；
- (b) 自機器購買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556,160元（含增值稅）；
- (c) 於最終驗收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97,328元（含增值稅）；及
- (d) 於保修期（即最終驗收後一年）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41,712元（含增值稅），即代價的餘下結餘。

代價乃由機器購買協議的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類似機器的通行市值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機器購買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代價將以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最終驗收

機器應於機器購買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交付，而屆時將由賣方安裝及測試機器，以便買方最終驗收。

保修期

根據機器購買協議，機器的保修期為最終驗收後一年。於保修期內，賣方將自費提供現場保養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23年中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約90.3百萬港元原擬由本集團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1.3%)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 (ii) 約1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 (iii) 約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完善本集團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 (iv) 約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投入；及
- (v) 約8.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保留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7.5%。

基於本公告「收購機器以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原先分配用於上文項目(i)及(iii)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4%(約22.9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用於收購機器；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約4.9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以預

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55.4	1.3	1.3	54.1	32.0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7.6	—	0.9	16.7	16.7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完善本集團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5.8	0.1	0.1	5.7	—	不適用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2.6	0.1	0.1	2.5	2.5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收購機器	—	—	—	—	22.9	最終驗收後
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8.9	—	4.9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u>90.3</u>	<u>10.4</u>	<u>11.3</u>	<u>79.0</u>	<u>79.0</u>	

收購機器以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根據本集團不時與客戶的溝通，本集團部分客戶曾向本集團查詢彩色及／或花紋卷煙包裝紙產品。鑑於有關市場需求，本集團擬發展及擴大其產品組合，提供彩色及／或花紋卷煙包裝紙，包括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對

卷煙包裝紙進行着色處理。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目前正在制定着色工藝的相關技術要求，並需要彩印工藝所需的機器。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本集團目前的營商環境及發展需要，收購機器將更為適當及合適。董事認為，機器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適當調整，以撥付有關收購，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投資其財務資源，以捕捉潛在商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持續評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機器購買協議的一項以上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機器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機器購買協議收購機器的代價人民幣21,390,400元(含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終驗收」	指	機器應於機器購買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交付，而屆時將由賣方安裝及測試機器，以便買方最終驗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023年中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上市」	指	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由兩台印刷機和一台定位橫切機組成，用於生產彩色卷煙包裝紙的機器
「機器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3年10月27日就收購機器訂立的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90.3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湖北強大包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賣方」	指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亞成先生及王旋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